# 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精选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5-04-06

*自查报告是一个单位或部门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对执行某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一种自我检查方式的报告文体。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精选4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篇1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

自查报告是一个单位或部门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对执行某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一种自我检查方式的报告文体。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精选4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篇1**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将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抓紧抓实抓到位，现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

一是结合工作实际，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科室分工、职责分工和管辖范围划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逐项细化分解，落实责任到领导班子成员。二是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局主要负责同志与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做到了层层签订，全员签订，全员承诺。三是班子成员汇报“一岗双责”履职情况，按季度汇报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全年共召开4次例会，总结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强化廉政教育，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局党组坚持把维护党章，严肃党的纪律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项任务，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的责任。按照教育为先、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了廉政教育活动，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的能力得到增强。一是坚持廉政教育学习。在坚持党员集中学习和局理论中心组学习的基础上，在领导干部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条例准则，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学习\*\*\*总书记讲话精神，并做好学习笔记，使廉洁自律意识得到提高。二是深入开展廉政宣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观看《镜鉴》、《警钟》等警示教育片，大力宣传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先进典型，宣讲身边反面典型，在党员干部中起到了很好的警示和教育作用。

(三)加强案件查办力度，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是重视处理来信来访工作。重视加强信访举报工作，明确信访分管领导和信访工作人员，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坚持“有访必查”制度，要求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必须及时组织力量认真调查与核实。二是组织协调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把查办案件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工作，全力支持纪检部门开展工作，加强协调督办。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需要配合办案的，主动配合，帮助排除阻力和干扰。

(四)深化作风建设，提高党员干部形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干部形象，健全完善了局机关干部日常管理制度，规范日常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上下班时间，不得在办公室玩电脑游戏、炒股票、上网聊天、看电影等，对违反工作纪律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干部作风得到明显改变，树立了党员干部执政为民的良好形象。

(一)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形式还不够活泼，内容还不够丰富，激发全体机关工作人员的积极参与还有欠缺。对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研究还不够，攻坚克难的勇气和精神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思想认识不深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学用结合不够紧密。政治理论学习不全面不系统不深入。学习政策与指导实际有时未能有效结合起来，对于工作规律和经验总结不足，导致工作做得多，经验出得少。

(三)对工作的督查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督查还没有做到常态化，对少数同志非原则性的小错误小问题没能做到严肃对待，党风廉政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抓好自身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着力夯实基础，持之以恒正风反腐。

(二)加强理论学习。要继续加强学习，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和领会其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要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重点学习，多思多想、学深悟透，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三)强化监督执纪。积极寻找案源，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坚决查处;加大查办违纪案件力度，做到惩防结合，达到发现一个问题线索，查处一起案件，教育一片干部的警示作用，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加大正风肃纪反腐力度。

**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篇2**

近年来，樊城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以\*\*\*总书记系列讲话为统领，坚持“五个强化”，从严管党治党，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深入推进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加以解决。

一、落实从严治党的主要做法

（一）强化压力传导，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坚持区“四大家”领导带头履行“一岗双责”，在抓好分管领域业务工作的同时，也抓好分管领域和结对包保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区委常委会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主动抓主动管，今年以来，先后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6次，传达中央、省、市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文件、会议通报25件。今年2月，在区纪委六届二次全会上，区委书记与常委会班子成员，与区法院、检察院党组书记，与各镇（办）、部分区直部门“一把手”签订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书。会后，镇（办）和区直部门党组织负责人与班子成员、村（社区）及二级单位负责人分别逐级签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书，在全区形成了层级式、网状式、立体式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

（二）强化追责问责，倒逼“两个责任”落地生根。坚持把责任追究作为落实“两个责任”的“杀手锏”。区委主要领导对责任追究案件第一时间交办、第一时间签批，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坚决“打板子”“摘帽子”。根据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结果，对住建局、牛首镇等3个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批评，责令其在班子民主生活会上作检讨。对教育局、粮食局等13个单位党组（委）书记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进行追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2人；对组织部、城管局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的纪检组长（分管领导）进行追责，分别给免职、开除党籍处分。对王寨街道办事处等7个单位分管领导进行“一案双查”，对6人进行责任追纠，分别给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有责必担、失责必追、问责必严在全区已成常态。

（三）强化学习教育，让《准则》、《条例》入脑入心。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纳入学习教育内容，区委主要领导主动讲党课。在全区组建《准则》、《条例》宣讲团，宣讲《准则》、《条例》30多场（次），形成了浓厚的学习氛围。组织区“四大家”领导、各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观看《廉洁准则》、《党纪处分条例》漫画展。拍摄《蜕变的法官》等4部说案明纪电教片在《襄阳电视台》综合频道播出，受教育人员达到数十万人。在全区强力推行党风廉政建设“五必讲”，即：坚持做到逢会必讲，会前半小时必学（包括区委常委会会议、中心组学习、全区大会、组织生活会等）、逢重要事项议定必讲、逢重要工作安排必讲、逢重要活动开展必讲、逢上下级交心谈心必讲，实现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常态化。

（四）强化作风建设，全区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四风”问题露头就打，从严从重处理。对公车私用、公款购买节礼、公款旅游、滥发津补贴、同城吃请、带彩娱乐等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整治，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0个，党纪政纪处分20人。全面完成了大数据比对核查工作，对比对出来的13836条问题线索调查核实，锁定问题线索3217条，285名党员干部主动交待问题，上缴资金82.06万元，150名党员干部被追责问责。其中，党政纪处分41人，组织处理109人。在各镇办开展“廉洁齐家、从我做起”签名示廉活动，干部家属签下廉政承诺书600余份，促其当好“廉内助”；开展“清廉家风典型”评选活动，充分发挥领导干部以上率下作用，增强了培育良好家风的行动自觉。

（五）强化执纪审查，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坚持盯住平常、抓好日常，防微杜渐，管住小节，紧紧盯住收受礼品、滥发资金、档案造假、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不实等“小事小节”，及时进行提醒、警示，避免小变中、中变大、一变多。2024年谈话函询27件次，对主动说清情况的，给机会、给台阶、给出路；对隐瞒问题，不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的3名党员干部，依纪依规予以立案调查。对触犯党的纪律的问题零容忍、无禁区、全覆盖。2024年，立案126件，同比增长23.6%，其中乡科级干部案件19件，同比增长137.5%；党政纪处分122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今年一季度，全区共初核问题线索74件，立案51件，同比增长50%，位列全市第二。对122名受处分党员进行回访教育，全面了解他们工作、生活情况，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认识，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中来。

二、从严治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抓主体责任和抓经济建设存在用力不均衡的问题。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出台了一系列重拳治腐、从严治党、标本兼治的制度和规定，省、市、区委就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也采取了一系列铁腕治腐的贯彻落实措施。但部分单位党组（委）书记在落实过程中，往往把大量精力倾注到“两改两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经济发展上，对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的力度还不够，存在着不均衡、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没有把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作为第一工程。再加上各级考核存在着重经济指标轻党建的现象，更是导致基层抓党建的积极性不高。如区政府办原党组书记、主任罗艾平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造成251.24平方米房产及所属79.5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流失。王寨街道原党工委书记汪明富，自己不仅不履行主体责任，不遵守党的纪律，还公然对抗组织调查，在纪委找其谈话之时，竟然组织社区书记商量对策，串供。

（二）落实主体责任的方法、措施不多的问题。少部分单位党组（委）书记不能从本单位实际出发，创造性的落实主体责任。往往照抄照搬其他单位的做法，签个责任状、开次动员会、整理几盒档案，只满足于做面上工作，泛泛而谈，落实主体责任的方法不多、措施不多。虽有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但没有履行第一责任人的具体思路，导致在主体责任工作安排部署上流于形式，一些干部有苗头性问题要么没有发现，要么好人主义，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听之任之。有的压力传导不够，上面九级风浪，二级单位、村、社区仍旧是纹丝不动；还有的雷声大，雨点小，光说不练，甚至有些党组（委）书记在言行不一，说一套做一套，一方面强调从严治党，另一方面自己又违反党的纪律。如区城管局原局长孙元明，分三批组织30名干部职工赴某地游玩，花费20多万元，超范围发放津补贴331.6万元；区粮食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杨明强，私设“小金库”305221元，私分公款49500元。

（三）监督责任缺位导致主体责任缺失的问题。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对落实“两个责任”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要求，但少数单位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监督责任缺位，导致主体责任打折扣、效应递减。尤其是在落实“四种形态”第一种形态时，出现了蜻蜓点水，轻描淡写的现象时，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的同志不能及时提醒；在各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上，也是表扬的多，批评的少，面上的问题多，实质性的问题少。还有些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不仅不履行监督责任，还主动参与违纪。如区委组织部原纪检组长杨林，对区委原副书记、组织部长鄢汉生在天门市大操大办其父丧事，不仅不及时上报制止，反而通知部分区直单位，带领部分工作人员前往吊唁；区城管局原党组成员韩建平，主管纪检监察工作，对单位公款旅游、违规超范围发放津补贴和私设“小金库”问题不仅不制止，还公然与孙元明沆瀣一气，在孙元明的安排下，亲手操办。

（四）表率作用发挥不够导致主体责任虚化问题。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对党的政治理论学习缺乏主动性、缺乏钻劲，参加培训、会议时人到心没到，心不在焉，不做精研细读，对组织和纪律的要求漠视应付，在组织本单位、本系统理论学习时念念文件走走过场，不动脑、不用心，以至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淡化，理想信念缺失，总想打擦边球、钻政策空子，最终思想和纪律防线逐渐崩溃，滑向深渊。如区财政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王斌、区安监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保江、太平店镇原镇委书记王勇先后掉入美色陷阱，既是其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改造不彻底的问题，又是自身要求不严、不能发挥表率作用典型案例，给党组织带来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三、推进从严治党的对策与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晰固化责任。一是认真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落实主体责任的部署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总体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对作风建设、惠民政策督查、领导干部警示教育等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二是认真落实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引导全区各级党组织牢固树立“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理念，强化第一责任人的唯一性，要像抓经济工作、项目建设那样抓党建，增强主动意识、主业意识、主角意识、主责意识，切实把党的建设作为最大政绩来抓。三是认真落实各级党政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以及“八小时”以外的活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廉洁自律，以身作则，做好清正廉洁的表率。对发生在分管范围内的违纪违规现象，及时处理、及时报告，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及时查处。

（二）强化逐级推动,层层传导压力。一是健全责任分解。认真落实《中共樊城区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意见》、《樊城区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全程纪实管理办法（试行）》、《樊城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结合樊城实际，进行再分解再细化，科学划分党委、党委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班子成员等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界限，逐级建立责任清单，明确具体目标要求，形成主体明晰、责任明确、有机衔接的完整链条，切实解决“谁来抓”“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二是注重示范引领。党委要突出抓好纪律建设、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有效履行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管好自己,带好队伍,带动班子成员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纪委作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沉心静气抓惩治、抓检查、抓问责。三是强化日常履责。严格落实“两谈话、两报告”。“两谈话”：党委书记要经常与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谈心谈话，谈话重点了解廉政状况，听取他们对班子成员廉政状况的介绍；上级党委书记要与同级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听取他们对分管部门领导班子廉政状况的掌握。“两报告”：下级党组织书记必须定期向上级党组织、上级纪委报告班子的廉政状况；下级纪委书记要定期向党委书记和上级纪委报告同级班子和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廉政状况。通过多层次的日常监管，层层设防，时时提醒，督促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完善工作机制,增强落实刚性。一是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围绕“听、研、查、评”，加强流程管理和过程监督，全程留痕。党委（党组）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成员责任项目推进和落实情况；定期研究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尤其是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抓早抓小抓预防；定期对班子成员责任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二是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突出对下一级党委（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检查考核，加大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考核权重。三是完善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湖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以常态化的问责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突出政治责任，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的，坚决问责，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追究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的责任。四是建立巡察机制。建立和完善巡察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各单位（部门）党委（党组）的监督。把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巡察内容，着力发现问题，注重成果运用。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不力、群众反映问题比较集中、作风和腐败问题比较突出的单位，开展专项巡察，每季度不少于1次。

**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篇3**

20\*\*\*年，X县X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纪委和派驻县XX纪检组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内监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明纪律规矩，压紧压实“两个责任”，践行“四种形态”，标本兼治，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营造X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现将X县X20\*\*\*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党内监督，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一是加强学习。党组织每个季度定期专题研究部署和组织四个支部开展“三会一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章党规党纪作为政治任务，全面准确地把握中央、省、市、县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重大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二是严肃工作纪律。把作风建设作为一项经常性、长期性任务来抓，不断加强干部职工队伍的管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执行上班签到、请销假登记，严格执行工作和会议纪律，切实做到令行禁止。

(二)强化责任担当，督促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强化压力传导，全面压实主体责任。认真执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规定和要求。

一是领导班子按照上级部署，专题研究2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进行责任分解，进一步明确分工。一年来，召开研究部署会议X次、上廉政党课X次。

二是与县委、县政府签订了《X县党风廉政建设和惩防体系责任书》，并按照责任书中的考核项目进行了安排部署和落实。同时，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主要负责人分别与各直属企业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目标责任书》。

三是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工作任务分解文件要求，及时制定了《X县X20\*\*\*年党风廉政主要任务分解》。

四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直属企业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同时，在召开各种大小会议的时候，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廉政教育活动。

五是认真开展信访工作，每位班子成员接访每半月不少于X次，每月接访X次，确保了群众来访都能及时接访。通过努力，领导班子成员基本做到了包接访、包督办、包落实、包稳定。一年来，接群众来访X次，办结X件，办结率X%。

(三)持续抓好作风建设，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1.狠抓学习，夯实基础。一是县X全体党员干部紧紧围绕“八项规定”要求，深入查摆自己在思想境界，素质能力、作风形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二是定期召开学习会，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和\*\*\*总书记批示精神，学习省、市、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一系列讲话、文件和查处违反工作纪律的通报等，加深全体干部职工对中央、省、市、县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理解，增强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的责任感、紧迫感，提高了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的自觉性。通过学习，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了、认识提高了，逐步养成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切实把中央“八项规定”落到实处。

2.加强督查，常抓不懈。对各股室、直属企业工作纪律遵守情况进行不定期地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并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追究股室、直属企业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从而确保贯彻“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常抓不懈。

3.持续深入开展“六个严禁”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健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坚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做到坚持“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大额资金支出必须经过集体研究、会议决定。20\*\*\*年召开党组扩大会议X次、主任办公会X次、社务会X次。

二是严禁领导干部违规使用扶贫资金。根据《X县X精准扶贫帮扶项目资金及工作纪律规定》要求，实行扶贫资金公示公告制，下达的扶贫资金、建设的扶贫项目及时在帮扶村小组所在村委会进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三是严禁领导干部收受“红包”。加大学习教育力度，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和《廉政准则》的学习，加大对严禁领导干部收受“红包”相关政策法规、制度规定的宣传教育力度，强化纪律意识，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四是按照全县的总体部署，开展坚决纠正和防止“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集中整治。围绕《X县X深入开展坚决纠正和防止“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通过会议、集中学习等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深刻认识整治不作为、乱作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党员干部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加大教育力度，筑牢干部队伍思想。常态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一是继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定期组织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用党的政治理论知识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认真贯彻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三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主题教育开展，激发了党组织活力，增强了广大党员的光荣感、使命感。四是重点组织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及\*\*\*总书记在有关材料上的重要批示精神等，从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

(五)深化标本兼治，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为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实践“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经常性开展批评教育，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按照四重分片包干责任制要求，结合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精神，每半年开展一次廉政谈话，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谈，班子成员和分管各股室负责人、企业负责人谈，逐级进行谈话。

X县X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工作中仍存在着薄弱环节与不足，如对改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学习暨工作方法上还不够创新，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还需加强,相关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责任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一是继续抓好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通过专题学习、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促使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牢记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处分规定。

二是继续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各项规定精神。加强督促检查，查纠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四风”问题，从严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三是继续加大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进行责任追究。四是继续组织党员、干部职工深入学习有关党风廉政和反反腐败文件精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意识，不断加大党内外监督的力度。

**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篇4**

为进一步强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落实，我局根据市民政局和县纪委关于落实两个责任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转变作风，真正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现将我局落实两个责任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召开了动员大会。4月30日下午，我局召开了传达贯彻落实两个责任暨整顿作风、提升士气工作会议。局机关以及下属单位全体工作人员等4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学习传达了市民政局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和《\*\*\*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履职不力行为问责暂行办法》，会议下发和宣读了《20\*\*\*年全县民政工作要点》、《\*\*\*县民政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干部职工分工安排》和《莲花县民政局会议、财务管理、公务接待等制度》，局主要负责同志就贯彻落实两个责任和整顿作风，提升士气提出具体要求，部分股室负责同志作了表态发言。

二是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制度，包括：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责任报告制度、诫勉谈话制度、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制度，监督考核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结合当前新形势、新情况，修订了机关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

三是开展了民政涉农资金检查。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四个工作小组对201x-201x年度全县社会救助、救灾、孤儿等涉农资金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各项资金的发放落实到位情况，对各项涉农资金的挤占、挪用、套取的情况的，坚决进行整改，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将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四是落实一岗双责。建立起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横向倒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履行好一岗双责，实行党组成员对党组书记负责并相互监督;股长(局属单位负责人)对分管领导负责并相互监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考核，将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实行考核，责任倒逼，正真把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五是明确民政工作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与民政相结合;与推进重点民政工作精细化管理相结合;与做好其他各项民政工作相结合。统筹兼顾，强力推进，切实做到两不误、两促进，用民政工作的实际成果来检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成效。以建设一流队伍、培育一流作风、创造一流业绩，全面完成20\*\*\*年民政工作目标，通过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软环境。

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中层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认识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二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方法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三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还需下功夫。

一是思想认识方面。部分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没有认真学习领会，没有搞清楚该负什么责任，怎样承担责任，甚至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同于其他单项工作，淡化了责任意识。

二是落实责任方面。在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工作中，有的干部不作为、慢作为、执行不力、不敢担责，对所承担的责任没有具体化，没有刚性要求，缺乏程序性、保障性、惩戒性措施。

三是监督检查方面。实际工作中，落实责任制只重形式，不管效果，发了文、开了会，认为就算尽到了责，履行了职，出了问题，不是我的责任，忽视了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督促和落实。

(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下属单位领导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认识，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政勤政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二)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现有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认真查处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规定的行为，坚决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追究;

(四)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工作力度，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收到实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